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管理辦法

99.12.02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0.12.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4.24 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爭取政府委辦計畫及業界合作計畫，提昇本校推廣、服務之績效，特訂定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運用本校師資、人力、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所承接之下列計畫：

一、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與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接洽所獲得之計畫。

二、相關機構培訓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法人機構接洽或投標所獲得之計畫。

除政府相關投標計畫外，其餘計畫應先行填寫申請書送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及本校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於執行本辦法之計畫期間，不得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行政事務。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之執行，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履行下列義務：

一、計畫名稱及內容(如課程規劃、招生、場地安排等)。

二、計畫經費核銷。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如提報之單位另有合約格式，得從其格式，惟不得妨害本校之權益。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之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應以

合約規定內容為主，並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與分配原則如下：

一、校內開辦課程：

(一)開班管理費：

1. 學分班計畫類：總經費的百分之二十二為學校管理費(含校內場地費、水電費)、百分之一回饋所屬提報單位、百分之五為本處行政費。

2. 非學分班計畫類：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二為學校管理費(含校內場地費、水電費)、百分之一回饋所屬提報單位、百分之五為本處行政費。

(二)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發放實施細則規定之各職級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二倍為上限。

(三)主持費：招生人數逾十人以上之計畫，每逾一人，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按月支領計畫主持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每月上限為二萬元。

(四)工作人員費：依勞動部最低薪資之時薪核給工作人員費。該費用，本校行政人員應於非上班時間執行計畫業務，始得支領之。

(五)交通費：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核算。

(六)餐飲費：應依教育部膳雜費標準辦理。

(七)材料費、校外場地費、業務費、雜支等：應以計畫執行相關為限。

(八)第一目至第七目經費應由計畫主持人核算後編入計畫經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經執行，如有不足，應由計畫主持人補足之。

(九)計畫結餘款分配：

1. 學分班計畫類：百分之十為學校管理費、百分之十為開班學院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回饋所屬提報單位、百分之四十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學校

自行運用，但以該主持人仍於本校任職為限。

2.非學分班計畫類：百分之十為本處行政費、百分之十為開班學院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回饋所屬提報單位、百分之四十由計畫主持人留存學校自行運用，但以該主持人仍於本校任職為限。

二、校外機構培訓計畫類：依所屬計畫機構核定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學校管理費、百分之四十五回饋提報之計畫主持人、百分之五為本處行政費用。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人事管理：推廣教育計畫研究助理人事費、保險費及離職儲金由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專任人員並依本校進用約聘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專任職員或助教不得兼任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均列入本校財產。

第九條　專任教師參與推廣教育計畫之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